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艳女士、张志谦先生、安娜女士，以及2021年度因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张力建先生、吴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经营特点、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风险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19,197.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06,271.33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0,627.13 元，2021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4,685,644.2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1,270,603.18 元。

公司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544,011,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880,229.7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进行操纵利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同意公司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 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相关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相关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相关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